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

3.(1)加拿大大國際貿易法庭之設立，除第(2)項之規定外，包含一位主席、兩位副主席以及其他六位以下經總督(Governor in Council)指派之永久成員。

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R.S. 1985, c. 47 (4th Supp.)) 聲明： 以下文件並非官方版本 (more). 來源： http://laws.justice.gc.ca/en/C-18.3/text.html 最後更新日期 August 31, 2003 主題: 貿易	
	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 R.S., 1985, c. 47 (4th Supp.) 本法之訂定係為設立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並為此修訂或廢止其他相關之法律 [1988, c. 56, assented to 13th September, 1988]
	名稱
名稱	1. 本法稱為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
	解釋
定義	2. (1) 本法中, "Chairman" [已廢止, 1999, c. 12, s. 53]
"主席"	「主席 (Chairperson) 」，指法庭之主席；
"成員"	「成員」，指法庭之永久成員、臨時成員或代理成員；
"部長"	「部長」，指財政部長；
"受規定"	「受規定」(prescribed)，指依法令規定者；
"嚴重損害"	「嚴重損害」，就本國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而言，指對於國內生產者整體重大之損傷；
"紡織品與成衣"	「紡織品與成衣」，依案件不同，指定義於協定附件 300-B 之附錄 1.1，加拿大智利自由貿易協定(CCFTA)附件 C-00-B 之附錄 1.1，或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自由貿易協定 (CCRFTA) 附件 III.1 之附錄中之紡織品與成衣；
"嚴重損害之虞"	「嚴重損害之虞」，指此具有明顯立即性之嚴重損害乃基於事實判斷，而不得僅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或遙遠之可

	能性；
"法庭"	「法庭」，指依據本法 3(1)所設之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與「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施行法」2(1) 中所賦予「協定」一詞同義；
同義	(2) 本法所稱「協定」及「北美自由貿易區成員國」兩詞，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法」2(1)中之定義相同。
同義	(2.1) 本法中，(a) 「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與「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法」2(1) 中「協定」之定義相同；(b)「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關稅」，指關稅一章中第 50 節之關稅稅率「加拿大以色列」,又 (c)「自以色列或其他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受惠國進口」及「以色列或其他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受惠國」，與關稅一章中第 2(1)節中之定義相同。
同義	(3) 本法中，(a) "CCFTA"，與「加拿大智利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法」第 2(1)節中之定義相同；又 (b)「智利關稅」，指關稅一章中第 46 節之關稅稅率。
同義	(4) 本法中，(a) "CCRFTA"，與「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法」第 2(1)節中之定義相同；又 (b)「哥斯大黎加關稅」，指關稅一章中第 49.1 節之關稅稅率。
自北美自由貿易區、智利或哥斯大黎加所進口之產品	(5) 依本法之目的，若個案中產品符合關稅一章中第 17 及 18 節中之定義，直接自北美自由貿易區成員國、智利或哥斯大黎加運送至加拿大，則此產品即進口自北美自由貿易區成員國、智利或哥斯大黎加。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2; 1993, c. 44, s. 32; 1994, c. 47, s. 27; 1996, c. 33, s. 16; 1997, c. 14, s. 19, c. 36, s. 192; 1999, c. 12, s. 53(E); 2001, c. 28, s. 19.
	適用
特定條款之停止適用	2.1 在本節第一欄所列條款有效期間，第二欄中所對應之條款將停止適用： 第一欄 第二欄 生效之條款 停止適用 之條款 19.01 19.1 20.01 20.1 20.2

	21 21.1 22 23(1.01)至(1.03) 23(1.1) 26(1)(a)(i.1)至(i.3) 26(1)(a)(ii) 27(1)(a.1)至(a.3) 27(1)(b) 1993, c. 44, s. 33.
	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
	法庭之設立
法庭之設立	
臨時成員	(2)除依據第(1)項所指派之成員外，總督依法庭之工作需求，得設任期及條件限制，得隨時指派法庭臨時成員，但臨時成員之數目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超過五名。
任期	(3)永久成員之任期不得超過五年；臨時成員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任職權(Tenure)	(4)永久成員與臨時成員於任期間應謹守本分；總督得隨時檢具理由免除其職務。
永久成員之再次指派	(5) 永久成員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後，得經再次指派連任一屆，擔任同一或其他職位。
臨時成員之再次指派	(6) 臨時成員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後，經連續指派得連任兩屆。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3; 1999, c. 12, s. 54(E).
全職工作	4. 永久成員應全職服膺本法中之成員義務。
禁止出任其他職務	5. 成員於任期中不得接受或擔任任何違背本法成員義務之聘雇或職務。
報酬	6. (1) 成員應領受依總督規定之報酬。
支出	(2) 永久成員有權請求於原工作地外履行本法之義務所生合理之交通與生活支出。
同上	(3) 臨時成員與替代成員有權請求於履行本法之義務所生合理之交通與生活支出。
主席之職責	7. 主席為法庭之總執行長，在不限縮前述通則下，監督指導法庭事務，包括： (a) 分配成員工作及指派成員出席、主持聽證； (b) 通常而言，執行法庭工作、管理內部事務與法庭職員

	職責。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7; 1999, c. 12, s. 61(E).
主席之出缺	8. (1) 若遇主席缺席或不能勝任、抑或主席職位空缺時，法庭得授權副主席之一暫時擔任主席職位。經授權之副主席得行使並履行所有主席之權力、義務與職責。
其他成員之出缺	(2) 若遇臨時成員或非主席之永久會員缺席或不能勝任時，總督得設任期及條件限制，指派一人暫時擔任替代成員。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8; 1999, c. 12, ss. 55(E), 61(E).
指派中止後之任職	9. (1) 除第(2)項之規定外，非因免職而停止擔任成員之人，經主席授權，得執行並完成任何若其未停止擔任會員下應有之義務與責任，或與其擔任成員時所涉及之事務有關之責任與義務。經授權之人，依此目的，視同法庭成員。
期間限制	(2) 任何人於停止擔任成員一百二十日後，不得從事主席依據第(1)項所授權之事務。
成員無法任職(act)	(3) 對於適用第(1)項之人或任何成員，於參與任何事務後死亡或因任何事由不能或不願參與運作時，若有參與同一事務之其他成員，得依主席授權處置該事務，而不顧因之未達得處置該事項之法定會員數。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9; 1999, c. 12, ss. 56, 61(E).
永久成員對於公職人員退休金法之適用	10. (1) 永久成員依「公職人員退休金法」之目的，應視為公職人員。
臨時成員對於公職人員退休金法之適用	(2)臨時成員或替代成員，非經總督以命令認定依目的屬公職人員者，依公職人員退休金法之目的，應視為非公職人員。
命令非屬規範	(3) 為求明確，依第(2)項所為之命令，不得視為「法定規章法」(Statutory Instruments Act)意義與目的下之

	命令(regulation)。
	總部、開庭及法定成員數
總部	11. 法庭總部應設於「國家首都法」(National Capital Act)附表中所訂之國家首府。
開庭	12. 法庭得視其需求或意願決定開庭時間與地點，適當執行其業務。
開庭的法定人數及其他	13. 除第 30.11(3)條、第 38(2)條及第 39(2)條所規定外，法庭審議之法定成員數為三人，任三位或以上成員即具有得行使法庭業務之所有職權，亦具有得執行法庭之職責與功能。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13; 1993, c. 44, s. 34; 1994, c. 47, s. 28.
	職員
秘書之任用	14. (1) 法庭應依據「公職聘任法」設秘書一人。
代理秘書	(2) 若遇秘書缺席或不能勝任、抑或秘書職位空缺時，主席得授權任一法庭官員或職員暫時擔任秘書職位。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14; 1999, c. 12, s. 61(E).
其他職員	15. (1) 為適當執行法庭業務所需之其他官員及職員，應依「公職聘任法」任用之。
專家	(2) 經財政部認可，法庭得指派具有技術或特殊知識之人提供諮詢以協助法庭業務，並決定其薪資。
借調	(3) 除財政部之相關指令設有相反規定外，任一加拿大政府之部門或機構，得依法庭之請求，暫調適當執行法庭業務所需之該部門或機構之官員或職員。
	職權、職責、及功能
職責與功能	16. 法庭之職責與功能為：(a)對總督或部長基於本法所交付調查之事項進行調查，並作成報告； (a.1) 依第 19.02 條進行期中審查並作成報告； (b) 考量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基於本法所提交之控訴與延期請求，並於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查並作成報告； (b.1) 依照第 30.1 條及第 30.19 條，受理控訴、進行調

	查並作出裁定； (c) 審理、裁定、處理基於國會通過之其他法案或其中相關規定所提出之上訴，及其相關事項； (d) 行使及執行，基於國會通過之其他法案或其中相關規定，法庭應或得行使及執行之其他職責與功能；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16; 1993, c. 44, s. 35; 1994, c. 47, s. 29.
Court of record	17. (1) 法庭於法律意涵上係一具有紀錄功能之法院，並應備有官印。
職權	(2) 法庭依職權可使證人宣示、行使詰問權，製作及檢驗文件，執行其命令及其他正當行使管轄權、上級法院所賦予之職權、權利、特權所必要或適當之事項。
	調查與審理
	授權與期中審查
對經濟、貿易或商業事項之調查	18. 凡總督交付調查之任何與加拿大經濟、貿易或商業利益有關之產品或任何種類之服務之相關事項，法庭應予調查並報告之。
對關稅有關事項之調查	19. 凡部長交付調查之任何關稅相關事項，包含任何涉及加拿大國際權利與義務，法庭應予調查並報告之。
「主要原因」之定義	19.01 (1) 於本條及第 20 條與第 20.1 條中,「主要原因」,就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而言，指不次於任何其他構成嚴重損害或使遭受嚴重損害之虞原因之重要原因。
對美國關稅事項之調查	(2) 除紡織品與成衣外，對於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美國關稅之產品，是否因關稅減免而增加進口數量，而使該等產品因此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嚴重損害之主要原因，若總督依部長建議交付該問題以為調查與報告，法庭應予調查並向總督報告之。
對墨西哥及墨西哥—美國關稅事項之調查	(3) 除紡織品與成衣外，對於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墨西哥關稅或墨西哥—美國關稅之產品，是否因關稅減免而增加進口數量，而使該等產品因此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

	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之主要原因，若總督依部長建議交付該問題以為調查與報告，法庭應予調查並向總督報告之。1993, c. 44, s. 36; 1994, c. 47, ss. 31, 46(F); 1997, c. 36, s. 193.
「主要原因」之定義	19.011 (1) 本條中，「主要原因」，就嚴重損害而言，指重要性不次於任何其他造成嚴重損害原因之重要原因。
緊急措施—以色列或其他 CIFTA 受惠國	(2) 對於有權受惠於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關稅之產品，是否因該權利而增加進口數量，而使該等產品因此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嚴重損害之主要原因，若總督依部長建議交付該問題以為調查與報告，法庭應予調查並向總督報告之。
授權範圍(terms of reference)	(3) 法庭應依本條第(2)項進行調查，並依個案不同，根據總督或部長之授權範圍準備報告。
報告之提交	(4) 部長應將呈交總督或部長之各項報告，於報告呈交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製作副本提交國會兩院。
報告之宣告	(5) 法庭應將報告之呈交通知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1996, c. 33, s. 17.
「主要原因」之定義	19.012 (1) 本條中，「主要原因」，就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而言，指重要性不次於任何其他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原因之重要原因。
緊急措施—智利	(2) 除紡織品與成衣外，對於有權受惠於智利關稅之產品，是否因該權利而增加進口數量，而使該等產品因此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之主要原因，若總督依部長建議交付該問題以為調查與報告，法庭應予調查並向總督報告之。
授權範圍	(3) 法庭應依本條第(2)項進行調查，並依個案不同，根據總督或部長之授權範圍準備報告。
報告之提交	(4) 部長應將呈交總督或部長之各項報告，於報告呈交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製作副本送交國會兩院。
報告之宣告	(5) 法庭應將報告之呈交通知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1997, c. 14, s. 20.
「主要原因」之定	19.013 (1) 本條中，「主要原因」，就嚴重損害或損害

義	之虞而言，指重要性不次於任何其他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原因之重要原因。
緊急措施—哥斯大黎加	(2) 除紡織品與成衣外，對於有權受惠於哥斯大黎加關稅之產品，是否因該權利而增加進口數量，而使該等產品因此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之主要原因，若總督依部長建議交付該問題以為調查與報告，法庭應予調查並向總督報告之。
授權範圍	(3) 法庭應依本條第(2)項進行調查，並依個案不同，根據總督或部長之授權範圍準備報告。
報告之提交	(4) 部長應將呈交總督或部長之各項報告，於報告呈交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製作副本送交國會兩院。
報告之宣告	(5) 法庭應將報告之呈交通知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2001, c. 28, s. 20.
期中審查	19.02 (1) 基於「海關關稅法」第 55(1)條、第 60 條、第 63(1)條，或「進出口許可法」第 5(3)條、第 5(3.2)條、第 5(4.1)條所作之命令，若指明之有效期間超過三年，法庭於該期間之中點前應： (a) 審查自命令作成後，其所規範產品及國內生產者生產之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發展情形； (b) 依此審查，針對發展情形作成報告，並對於該命令否應持續生效、廢止、或修正，提出建議；並 (c) 呈交報告副本予總督及部長
報告之宣告	2) 法庭依前項製作報告後，應將報告通知書： (a) 送交各利害關係人 (b) 公告於「加拿大政府公報」 1994, c. 47, s. 32; 1996, c. 33, s. 18; 1997, c. 14, s. 21, c. 36, s. 194.
「主要原因」之定義	19.1 (1) 依本條及第 20.1 條之目的，「主要原因」，就嚴重損害而言，指重要性不次於任何其他造成嚴重損害原因之重要原因。 對美國關稅事項之調查 (2) 對於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美國關稅之產品，是否因關稅減

	免或免除而增加進口數量，而使該等產品因此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嚴重損害之主要原因，若總督依財政部長建議交付該問題以為調查與報告，法庭應予調查並向總督報告之。 1988, c. 65, s. 52; 1997, c. 36, s. 195.
損害事項之調查	20. 法庭對於總督交付調查之下列相關事項，應予調查並向總督報告： (a) 進口加拿大之產品是否因進口數量增加，而使該等產品因此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之主要原因 (b) 平時非居住於加拿大境內者於加拿大所提供之服務，可能對平時居住於加拿大者所提供之服務，造成損害、或損害之虞、或阻礙其發展者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20; 1994, c. 47, ss. 33, 46(F).
"contribute importantly"之定義	20.01 (1) 本條中，"contribute importantly（重大地貢獻）"，意義與協定第 805 條中所規定者相同。 對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產品之認定 (2) 根據第 20 條之授權，依總督指定所為對於自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進口產品所進行之調查，或根據第 23(1)條下之控訴，對於經法庭認定如此進口之產品，所進行之調查中，若法庭查該等進口產品或自其他國家進口之同種產品，因增加進口數量而成為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之主要原因，法庭應裁定： (a) 該特定進口產品之數量，是否構成同種產品總進口數額之主要部分。 (b) 該特定進口產品，或在特殊情況下，其與自其他任一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進口之同種產品，是否 contribute importantly（重大地貢獻）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
同上	(2.1) 基於第 30.7 條對於自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進口產品所為延期請求之調查，法庭應就每一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裁定：

	(a) 自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進口產品數量，是否構成同種產品總進口數額之主要部分。 (b) 自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進口產品，或在特殊情況下，其與自其他任一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進口之同種產品，是否 contribute importantly（重大地貢獻） 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
考量	(3) 法庭作成本條之裁定時，應仔細考量協定第 802 條第 2 項之規定。 1993, c. 44, s. 37; 1994, c. 47, ss. 34, 46(F).
對以色列或其他 CIFTA 受惠國產品之認定	20.02 (1) 根據第 20 條之授權，依總督指定所為對於自以色列或其他 CIFTA 受惠國進口產品所進行之調查，或根據第 23(1)條下之控訴，對於經法庭認定如此進口之產品，所進行之調查中，若法庭查該等進口產品或自其他國家進口之同種產品，因增加進口數量而成為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之主要原因，法庭應裁定： (a) 該特定進口產品之數量，是否構成同種產品總進口數額之主要部分。 (b) 該特定進口產品，是否 contribute importantly（重大地貢獻）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
考量	(2) 法庭對於依前項所為之調查，應將根據前項所為之裁定納入報告中。
第 30.07 條下之調查	(3) 基於第 30.7 條對於自以色列或其他 CIFTA 受惠國進口產品所為延期請求之調查，法庭應裁定： (a) 該產品數量是否構成同種產品總進口數額之主要部分 (b) 該產品是否 contribute importantly（重大地貢獻）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
考量	(4) 法庭作成本條之裁定時，應仔細考量 CIFTA 協定第 4.6 條第 2 項之規定。 1996, c. 33, s. 19.
"contribute importantly"之定義	20.03 (1) 本條中，"contribute importantly（重大地貢獻）"，意義與 CCFTA 第 F-05 條中所規定者相同。

對智利產品之認定	(2) 根據第 20 條之授權，依總督指定所為對於自智利進口產品所進行之調查，或根據第 23(1)條下之控訴，對於經法庭認定如此進口之產品，所進行之調查中，若法庭查該等進口產品或自其他國家進口之同種產品，因增加進口數量而成為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之主要原因，法庭應裁定： (a) 該特定進口產品之數量，是否構成同種產品總進口數額之主要部分。 (b) 該特定進口產品，是否 contribute importantly（重大地貢獻）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
裁定	(3) 法庭對於依前項所為之調查，應將根據前項所為之裁定納入報告中。 對於延期請求之裁定 (4) 基於第 30.7 條對於自智利進口產品所為延期請求之調查，法庭應裁定： (a) 該產品數量是否構成同種產品總進口數額之主要部分。 (b) 該
考量	(5) 法庭作成本條之裁定時，應仔細考量 CCFTA 協定第 F-02 條第 2 項之規定。 1997, c. 14, s. 22.
解釋	20.1 (1) 依本條之目的
協定	「協定」，與「加拿大美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法」中之意義相同。
"contribute importantly（重大地貢獻）"	「contribute importantly（重大地貢獻）」，與協定第 1104 條中之意義相同。
源自美國之產品	「源自(originating)美國之產品」，指進口貨物合於「海關關稅法」下關於產品原產地之規定，而該規定適用於美國，並 (a) 於總督授權之情況下，由總督認定。 (b) 法庭，於依第 23(1)條提出書面控訴的情況下，由法庭認定。
解釋	(2) 依本條之目的解釋「主要(substantial)」一詞時，

	應參照協定第 1102 條第 1 項之規定。
對美國產品之認定	(3) 根據第 20 條或第 26 條所進行之調查中，若法庭查出源自美國之產品及源自其他國家之同種產品，因增加進口數量而成為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之主要原因，法庭應裁定，該源自美國之產品數量，相較於源自其他國家同種產品總進口數額，是否屬主要部分；並裁定此源自美國之產品是否 contribute importantly（重大地貢獻）實質損害或損害之虞。 1988, c. 65, s. 53.
授權範圍	20.2 (1) 法庭應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01 條、或第 20 條進行調查，並應依情況需要，製作符合總督所訂立授權範圍之報告。
裁定	(2) 法庭對於適用於第 20.01 條的調查，應將根據該條所為之裁定納入報告中。
報告之呈交	(3) 部長應將基於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01 條、或第 20 條呈交總督或部長之各項報告，於報告呈交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製作副本送交國會兩院。
報告之宣告	(4) 基於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01 條、或第 20 條所作成之報告，法庭應將報告呈交通知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 1993, c. 44, s. 38; 1994, c. 47, s. 35.
授權範圍	21. (1) 法庭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01 條、或第 20 條，應進行調查，並視情形依總督或部長訂立之授權範圍製作報告。
裁定	(1.1) 法庭對於適用第 20.1(3)條所為之調查，應將根據該條所為之裁定納入報告中。若調查適用。
報告之呈交	(2) 部長應將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01 條、或第 20 條呈交總督或部長之各項報告，於報告呈交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製作副本送交國會兩院。
報告之宣告	(3) 法庭應將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01 條、或第 20 條所為之報告之呈交通知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21; 1988, c. 65,

	s. 54.
	國內生產者之控訴
「控訴」的定義	21.1 第 23 條至第 30 條中，「控訴」，指基於第 23 條第(1)項、第(1.01)項、第(1.02) 項、第(1.03)項、第(1.04)項、第(1.05)項、第(1.06)項、第(1.07)項、第(1.08)項條向法院提出之書面控訴。而基於以上各項之目的，若法庭認其已包含或附帶有第 23 條所要求之資訊，該控訴方為完備。 1993, c. 44, s. 39; 1996, c. 33, s. 20; 1997, c. 14, s. 23; 2001, c. 28, s. 21.
「控訴」的定義	22. 第 23 條至第 30 條中，「控訴」，指基於第 23 條第(1)項、或第(1.1)項向法院提出之書面控訴。而基於以上各項之目的，若法庭認其已包含或附帶有第 23 條所要求之資訊，該控訴文件方為完備。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22; 1988, c. 65, s. 55.
控訴之提出	23. (1) 與進口加拿大之產品為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得向法庭提出書面控訴，主張該進口產品因進口數量增加，導致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控訴之提出	(1.01) 除紡織品與成衣外，與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美國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產品，屬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得向法庭提出書面控訴，主張該進口產品因關稅之減輕而使進口數量增加，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之原因。
控訴之提出	(1.02) 除紡織品與成衣外，與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墨西哥關稅或墨西哥—美國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產品，屬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得向法庭提出書面控訴，主張該進口產品因關稅之減輕而使進口數量

	增加，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或生嚴重損害之虞之原因。
控訴之提出	(1.03) 對於依「海關關稅法」第 24 條，或對於加拿大依多種纖維安排（Multifibre Arrangement）之後繼協定所為之承諾而納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產品者，依「海關關稅法」第 45(13)條，有權適用該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中美國關稅或墨西哥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紡織品與成衣產品，國內生產其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紡織品與成衣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得向法庭提出書面控訴，主張該進口產品因關稅之減輕，而於事實上或相對於加拿大該產品市場而言，進口數量增加，導致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之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失，或生嚴重損失之虞。
控訴之提出—CIFTA 關稅	(1.04) 與有權適用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產品，屬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得向法庭提出書面控訴，主張該進口產品因該權利致進口數量增加，而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之原因。
控訴之提出 – 智利關稅	(1.05) 除紡織品與成衣外，與有權適用智利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產品，屬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得向法庭提出書面控訴，主張該進口產品因該權利致進口數量增加，而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或生嚴重損害之虞之原因。
控訴之提出 – 智利關稅	(1.06) 對於依「海關關稅法」第 24 條，或對於依加拿大所為承諾，合乎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1A 紡織品與成衣協定適用範圍之產品者，依「海關關稅法」第 48 條，有權適用智利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紡織品與成衣產品，國內生產其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紡織品與成衣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得向法庭提出書面控訴，主張該進口產品因該權利，而於事實上或相對於加拿大該產品市場而言，進口數量增加，導致國內同類或

	直接競爭之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失，或生嚴重損失之虞。
控訴之提出－哥斯大黎加關稅	(1.07) 除紡織品與成衣外，與有權適用哥斯大黎加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產品，屬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得向法庭提出書面控訴，主張該進口產品因該權利致進口數量增加，而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或生嚴重損害之虞之原因。
控訴之提出－哥斯大黎加關稅	(1.08) 對於依「海關關稅法」第 24 條，或對於依加拿大所為承諾，合乎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1A 紡織品與成衣協定適用範圍之產品者，依「海關關稅法」第 49.2 條，有權適用哥斯大黎加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紡織品與成衣產品，國內生產其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紡織品與成衣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得向法庭提出書面控訴，主張該進口產品因該權利，而於事實上或相對於加拿大該產品市場而言，進口數量增加，導致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之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失，或生嚴重損失之虞。
控訴之提出	(1.1) 與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美國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產品，屬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得向法庭提出書面控訴，主張該進口產品因關稅之減輕或免除致使進口數量增加，而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之原因。
控訴之內容	(2) 控訴應： (a) 對主張所本之事實，載明合理程度的細節 (b) 載明提出控訴或經代表提出控訴之國內生產者，其於加拿大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總比率之估算。以及 (c) 陳述控訴人認與案件相關之其他事項。
附帶資訊	(3) 控訴應附帶： (a) 控訴人所能用以證明第(2)項第(a)段所言之事實，及具體化第(2)項第(b)段所言之估算之資訊， (b) 其他依規定應提供之資訊。

受理之肯認(acknowledgement)	(4) 法庭於受理控訴後，對於控訴之受理及受理之日期，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控訴人。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23; 1988, c. 65, s. 56; 1993, c. 44, s. 40; 1994, c. 47, ss. 46(F), 47(F); 1996, c. 33, s. 21; 1997, c. 14, s. 24, c. 36, s. 196; 2001, c. 28, s. 22.
要求額外資訊	24. (1) 法庭於接受理控訴之翌日起二十一日內，得以書面通知，要求控訴人提供法庭認為控訴文件完備所必需之額外資訊。 (2) 法庭於接獲依第(1)項或本項之請求有關該控訴之額外資訊時，得於接獲額外資訊之翌日起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請求控訴人提供法庭認為控訴文件完備所必需之額外資訊。
法庭應裁定該控訴文件是否完備	25. (1) 法庭於受理控訴之翌日起二十一日內，或依第 24 條第(1)項或第(2)項請求控訴人提供額外資訊時，於接獲額外資訊之翌日起二十一日內，應裁定該控訴文件是否完備。 裁定之通知 (2) 法庭依第(1)項裁定控訴文件完備時，應立即 (a) 以書面通知控訴人控訴文件完備； (b) 將控訴之受理及控訴文件之完備，以書面通知其他利害關係人； (c) 若為依第 23 條第(1.03)項、第(1.06)項、或第(1.08)項所提出之控訴，將控訴文件及法庭作出裁定時所審查之資訊，製作副本呈交部長。
同上	(3) 當法庭依第(1)項裁定控訴文件不完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控訴人控訴文件不完備之事實及裁定之理由。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25; 1993, c. 44, s. 41; 1997, c. 14, s. 25; 2001, c. 28, s. 23.
法庭應展開調查	26. (1) 除第(4)項至第(7)項中有特別規定外，法庭於通知控訴人控訴文件完備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應展開調查，若其確信： (a) 控訴人提供之資訊，及法庭審查之其他資訊合理顯示：

	(i) 對於依第 23(1)條提出之控訴，控訴對象之產品因進口數量增加，導致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i.1) 對於依第 23(1)條提出之控訴，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美國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產品，因關稅之減輕而使進口數量增加，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之原因。 (i.2) 對於依第 23(1.02)條提出之控訴，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墨西哥關稅或墨西哥—美國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產品，因關稅之減輕而使進口數量增加，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或生嚴重損害之虞之原因。 (i.3) 對於依第 23(1.03)條提出之控訴，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墨西哥關稅或美國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紡織品與成衣產品，因關稅之減輕，而於事實上或相對於加拿大該產品市場而言，進口數量增加，導致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之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失，或生嚴重損失之現實危險。 (i.4) 對於依第 23(1.04)條提出之控訴，有權適用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產品，因該權利致進口數量增加，而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之原因。 (i.5) 對於依第 23(1.05)條提出之控訴，有權適用智利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產品，因該權利致進口數量增加，而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或生嚴重損害之虞之原因。 (i.6) 對於依第 23(1.06)條提出之控訴，有權適用智利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紡織品與成衣產品，於事實上或相對於加拿大該產品市場而言，因該權利致進口數量增加，導致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之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失，或生嚴重損失之現實危險。 (i.7) 對於依第 23(1.07)條提出之控訴，有權適用哥斯大黎加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產品，因該權利致進口數量增

	加，而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或生嚴重損害之虞之原因。 (i.8) 對於依第 23(1.08)條提出之控訴，有權適用哥斯大黎加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紡織品與成衣產品，於事實上或相對於加拿大該產品市場而言，因該權利致進口數量增加，而導致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之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失，或生嚴重損失之現實危險。 (ii) 對於依第 23(1.1)條提出之控訴，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美國關稅而進口加拿大之產品，因關稅之減輕或免除致使進口數量增加，而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之原因。 (b) 控訴係由占國內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主要比重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國內生產者所提出。 (c) 除第 30.21 條至第 30.25 條外，對於已於受理控訴後二十四個月間完成或中止調查之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情勢變更足以合理展開新調查。
裁定之通知	(2) 當法庭依第(1)項裁定對該控訴展開調查時，應立即： (a) 以書面通知控訴人及各利害相關人法庭之裁定、理由、及該調查之聽證開始之日期。 (b) 將其裁定及該調查之聽證開始之日期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c) 將其裁定、控訴文件與附帶資訊、及其他法庭審查該控訴時之相關訊息，製作副本呈交部長。
副本呈交部長	(2.1) 基於第 23 條第 23(1.03)項、第(1.06)項、第(1.08)項所提出之控訴不適用第(2) 項之規定，法庭應呈交部長者，僅包含其裁定、及法庭審查該控訴之任何相關資訊中尚未依第 25(2)條呈交部長者。
同上	(3) 當法庭依第(1)項裁定不對該控訴展開調查時，應立即： (a) 以書面通知控訴人及各利害關係人法庭之裁定及拒絕展開調查之理由，並於該裁定之理由係部分或全部基於控訴人以外之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訊息時， 告知該裁定係部分或全部基於此訊息。

	(b) 將其裁定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傾銷或補貼	(4) 依第(1)項開始進行調查前，若法庭認定控訴中主張之損害或損害之虞似導因於符合「特別進口措施法」定義下之產品傾銷或補貼，法庭應立即： (a) 以書面通知，將該控訴轉呈「海關稅收總署」(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Revenue)依「特殊進口措施法」審理之。 (b) 將控訴之轉呈總署一事，以書面通知控訴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對於傾銷之調查	(5) 對於依第(4)項轉呈「海關稅收總署」依「特別進口措施法」審理之控訴，僅於下列情況時，法庭得依第(1)項開始進行調查： (a) 總署未基於該法規對控訴標的之產品傾銷或補貼進行偵查，或於進行後依該法第 35 條或第 41 條中止偵查，且 (b) 控訴人依第(1)項向法庭申請開始進行調查 (i) 當總署不展開偵查時，依該法第 33(1)條寄送控訴人總署決議之通知後三十日內，或當總署或控訴人將該法第 33(2)條之問題送交法庭，於法庭針對問題提出建議後三十日內，或 (ii) 當總署展開偵查後依該法第 35 條或第 41 條中止調查時，依該法第 35 條或第 41 條寄送控訴人中止偵查之通知後三十日內。
時限之延長	(6) 法庭於受理依第(5)項所為之申請三十日內，應決定其是否依第(1)項針對控訴開始進行調查，不論其是否已逾該項規定之三十日期間。
調查之時限	(7) 若「海關關稅法」第 55(5)條或「進出口許可法」5(3.1)，禁止依「海關關稅法」第 55(1)條或「進出口許可法」5(3) 針對任何產品於任一期間作成命令，法庭得於不早於期間截止前一百八十日，依第(1)項對該產品之控訴展開調查。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26; 1988, c. 65, s. 57; 1993, c. 44, s. 42; 1994, c. 13, s. 7, c. 47, ss. 36, 46(F), 47(F); 1996, c. 33, s. 22; 1997, c.

	14, s. 26, c. 36, s. 197; 1999, c. 12, s. 57, c. 17, ss. 114, 115; 2001, c. 28, s. 24; 2002, c. 19, s. 1.
損害之主要原因	27. (1) 調查控訴時，法庭應考量依第 40(a)段所制訂之規範，裁定： (a) 對於依第 23(1)條所提出之控訴，控訴標的之產品是否因進口數量增加，而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之主要原因； (a.1) 對於依第 23(1.01)條所提出之控訴，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美國關稅之產品，是否因關稅之減輕而使進口數量增加，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之主要原因； (a.2) 對於依第 23(1.02)條所提出之控訴，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墨西哥關稅或墨西哥—美國關稅之產品，是否因關稅之減輕而使進口數量增加，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之主要原因； (a.3) 對於依第 23(1.03)條所提出之控訴，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墨西哥關稅或美國關稅之紡織品與成衣產品，於事實上或相對於加拿大該產品市場而言，是否因關稅之減輕致進口數量增加，導致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之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失，或生嚴重損失之現實危險； (a.4) 對於依第 23(1.04)條所提出之控訴，有權適用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關稅之產品，是否因該權利致進口數量增加，而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之主要原因； (a.5) 對於依第 23(1.05)條所提出之控訴，有權適用智利關稅之產品，是否因該權利致進口數量增加，而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或生嚴重損害之虞之主要原因； (a.6) 對於依第 23(1.06)條所提出之控訴，有權適用智利關稅之紡織品與成衣產品，於事實上或相對於加拿大該產品市場而言，是否因該權利致進口數量增加，導致國內同

	類或直接競爭之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失，或生嚴重損失之現實危險； (a.7) 對於依第 23(1.07)條所提出之控訴，有權適用哥斯大黎加關稅之產品，是否因該權利致進口數量增加，而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或生嚴重損害之虞之主要原因； (a.8) 對於依第 23(1.08)條所提出之控訴，有權適用哥斯大黎加關稅之紡織品與成衣產品，於事實上或相對於加拿大該產品市場而言，是否因該權利致進口數量增加，而導致致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之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失，或生嚴重損失之現實危險；或 (b) 對於依第 23(1..1)條所提出之控訴，依「海關關稅法」附表之關稅條款列表，有權適用美國關稅之產品，是否因關稅之減輕或免除致使進口數量增加，而獨立構成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害之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之定義	(2) 依第(1)項之目的，「主要原因」，就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而言，指重要性不次於任何其他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原因之重要原因。
考量	(2.1) 作成第(1)(a.3)項中之裁定時，應考量協定第三章附件 300-B 第 4 項第 2 段。
考量	(2.2) 作成第(1)(a.6)項中之裁定時，應考量 CCFTA 附件 C-00-B 之第 3 項第 2 段。
考量	(2.3) 作成第(1)(a.8)項中之裁定時，應考量 CCRFTA 附件 III.1 之第 4 項第 2 段。
其他事項	(3) 調查控訴時，法庭應審查總督提交審查之任何與該控訴有關之事項。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27; 1988, c. 65, s. 58; 1993, c. 44, s. 43; 1994, c. 47, ss. 46(F), 47(F); 1996, c. 33, s. 23; 1997, c. 14, s. 27, c. 36, s. 198; 2001, c. 28, s. 25.
交付總署審理	28. (1)法庭認定控訴中主張之損害或損害之虞似導因於符合「特別進口措施法」定義下之產品傾銷或補貼，法庭應立即停止調查、將其通知控訴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

	以書面通知，將該控訴轉呈「海關稅收總署」依「特殊進口措施法」審理之。
重行調查	(2) 法庭依第(1)項停止調查，並轉呈「海關稅收總署」依「特別進口措施法」審理之控訴時，僅於下列情況，法庭得重行調查： (a) 總署未基於該法規對控訴標的(subject)之產品傾銷或補貼進行偵查，或於進行後依該法第 35 條或第 41 條中止偵查，且 (b) 控訴人依第(1)項向法庭申請重行調查其控訴 (i) 當總署不展開偵查時，依該法第 33(1)條寄送控訴人總署決議之通知後三十日內，或當總署或控訴人將該法第 33(2)條之問題送交法庭，於法庭針對問題提出建議後三十日內，或 (ii) 當總署展開偵查後依該法第 35 條或第 41 條中止調查時，依該法第 35 條或第 41 條寄送控訴人中止偵查之通知後三十日內。
調查之中止	(3) 當法庭因未滿足第(2)項所設之條件而裁定不予重行調查時，法庭應中止調查，並對此中止調查一事以書面立即通知控訴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28; 1994, c. 13, s. 7, c. 47, s. 46(F); 1999, c. 12, s. 58, c. 17, ss. 114, 115.
調查報告	29. (1) 法庭對於依第 26(1)條所展開之調查，應於開始調查之翌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作成報告。
延長期限	(2) 在不損及上述之通則下，當法庭認有以下原因時，應予延長第(1)項所規定之期限： (a) 調查中爭點之複雜性與新穎性 (b) 調查涉及多樣產品或眾多關係人 (c) 難以取得滿意之證據，或 (d) 依第 27(3)條於調查中交付審理之任何事項 法庭得延長期限至多九十日；延長期限，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控訴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報告之副本	(3) 法庭基於第(1)項作成之各項報告，應將副本送交總

	督、部長、控訴人、及其他曾於調查中對法庭為陳述者。
報告之通知	(4) 當法庭依第(1)項對作成調查報告時，應將通知 (a) 送交所有利害關係人，並 (b) 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
若干情況下報告之提交	(5) 依第 27(3)條，當總督將與該控訴有關之事項提交法庭審查時，部長應於報告呈交總督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將調查報告製作副本送交國會兩院。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29; 2002, c. 19, s. 2(F).
進一步調查	30. (1) 總督於接獲法庭依第 29(1)條針對控訴所為之調查報告後，隨時得命法庭對於報告相關事項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
授權範圍	(2) 法庭應依第(1)項進行調查，並遵循總督訂立之授權範圍作成報告。
報告副本	(3) 法庭應將基於第(1)項呈交總督之各項報告，製作副本送交部長、控訴人、及其他基於第 29(3)條送交原始調查報告者。
報告之通知	(4) 當法庭將基於第(1)項對作成之報告呈交總督時，應將呈交通知 (a) 送交所有利害關係人，並 (b) 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
報告之呈交	(5) 部長應將基於第(1)項呈交總督之各項報告，於報告呈交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將報告製作副本送交國會兩院。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30; 2002, c. 19, s. 3(F).
「激增」之定義	30.01 (1) 本條中，「激增 surge」，與協定第 805 條中同義。
對激增提出控訴	(2) 於下列情況時，得將書面控訴提交法庭： (a) 產品基於「海關關稅法」第 55(1)或條第 63(1)條須科以附加稅，或含括於「進出口許可法」第 5(3)條或第 5(3.2)條之進口管制名單中，且

	(b) 此附加稅或含括並不適用或包含基於本法第 20.01 條第(2)項或第(2.1)項裁定自北美自由關稅協定成員國進口之產品。
主張	(2.1) 控訴須主張自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進口產品之激增，減損進口管制名單中產品附加稅及列入（inclusion）之有效性。
得提出控訴之人	(2.2) 控訴須由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提出。
控訴之內容	(3) 控訴應陳述所據以主張之合理程度之事實細節，並應附帶控訴人所能取得以證明該事實之資訊，及其他法令可得要求之資訊。
調查之展開	(4) 若法庭確認控訴人所提供之資訊及其他經法庭審查之資訊，合理揭示第(2)項所指進口產品之激增正在減損該項中附加稅（surtax）及列入（inclusion）之有效性，則應於受理控訴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展開調查。
裁定之通知	(5) 當法庭依第(4)項裁定對該控訴不展開調查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控訴人及各利害關係人此一裁定及拒絕展開調查之理由，並於該裁定之理由係部分或全部基於自控訴人以外之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訊息時，應告知該裁定係部分或全部基於此訊息。
進口激增	(6) 於調查中，法庭應裁定第(2)項中進口產品之激增是否正在減損該項中 surtax 及 inclusion 之有效性。
報告	(7) 法庭應於開始調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針對調查作成報告，並將副本送交總督、部長、控訴人、及其他曾於調查中對法庭為陳述者。
報告之通知	(8) 法庭應將報告通知送交所有利害關係人，並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 1993, c. 44, s. 44; 1994, c. 47, s. 37; 1997, c. 36, s. 199.
對激增提出控訴—CIFTA 30.011	(1) 於下列情況時，得將書面控訴提交法庭： (a) 產品基於「海關關稅法」第 55(1)或條第 63(1)條 subject to a surtax，或含括於「進出口許可法」第 5(3)

	條或第 5(3.2)條之進口管制名單中，且 (b) 此 surtax 或含括(inclusion)並不適用)或包含基於本法第 20.01 條第(1)項或第(3) 項裁定自以色列或 CIFTA 受惠國進口之產品。
主張	(2) 控訴須主張自以色列或 CIFTA 受惠國進口產品之激增，減損進口管制名單中產品附加稅（surtax）及列入（inclusion）之有效性。
須提出控訴者	(3) 控訴須由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提出。
控訴之內容	(4) 控訴應陳述所據以主張之合理程度之事實細節，並應附帶控訴人所能取得以證明該事實之資訊，及其他法令可得要求之資訊。
調查之展開	(5) 若法庭確認控訴人所提供之資訊及其他經法庭審查之資訊，合理揭示第(1)項所指進口產品之激增正在減損該項中 surtax 及 inclusion 之有效性，則應於受理控訴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展開調查。
裁定之通知	(6) 當法庭依第(5)項裁定對該控訴不展開調查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控訴人及各利害關係人此一裁定及拒絕展開調查之理由，並於該裁定之理由係部分或全部基於自控訴人以外之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訊息時，應告知該裁定係部分或全部基於此訊息。
進口激增	(7) 於調查中，法庭應裁定第(1)項中進口產品之激增是否正在減損該項中 surtax 及 inclusion 之有效性。
報告	(8) 法庭應於開始調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針對調查作成報告，並將副本送交總督、部長、控訴人、及其他曾於調查中對法庭為陳述者。
報告之通知	(9) 法庭應將報告通知送交所有利害關係人，並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 1996, c. 33, s. 24; 1997, c. 36, s. 200.
激增之定義	30.012 (1) 本條中，「激增 surge」，與 CCFTA 第 F-05 條中同義。
對激增提出控訴	(2) 於下列情況時，得將書面控訴提交法庭：

	(a) 產品基於「海關關稅法」第 55(1)或條第 63(1)條 subject to a surtax，或含括於「進出口許可法」第 5(3)條或第 5(3.2)條之進口管制名單中，且 (b) 此 surtax 或含括(inclusion)並不適用或包含基於本法第 20.03 條第(2)項或第(4)項裁定自智利進口之產品。
主張	(3) 控訴須主張自智利進口產品之激增，減損進口管制名單中產品 surtax 及 inclusion 之有效性。
須提出控訴者	(4) 控訴須由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提出。
控訴之內容	(5) 控訴應陳述所據以主張之合理程度之事實細節，並應附帶控訴人所能取得以證明該事實之資訊，及其他法令可得要求之資訊。
調查之展開	(6) 若法庭確認控訴人所提供之資訊及其他經法庭審查之資訊，合理揭示第(2)項所指進口產品之激增正在減損該項中 surtax 及 inclusion 之有效性，則應於受理控訴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展開調查。
裁定之通知	(7) 當法庭依第(6)項裁定對該控訴不展開調查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控訴人及各利害關係人此一裁定及拒絕展開調查之理由，並於該裁定之理由係部分或全部基於自控訴人以外之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訊息時，應告知該裁定係部分或全部基於此訊息。
進口激增	(8) 於調查中，法庭應裁定第(2)項中進口產品之激增是否正在減損該項中 surtax 及 inclusion 之有效性。
報告	(9) 法庭應於開始調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針對調查作成報告，並將副本送交總督、部長、控訴人、及其他曾於調查中對法庭為陳述者。
報告之通知	(10) 法庭應將報告通知送交所有利害關係人，並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 1997, c. 14, s. 28, c. 36, s. 201.
	延長調查
「延長請求」之定義	30.02 於第 30.03 條至第 30.09 條中，「延長請求」，指基於第 30.04 條向法庭提出之書面請求。

	1994, c. 47, s. 38.
命令失效之通知	30.03 (1) 對「海關關稅法」第 55(1)條、第 60 條、或第 63(1)條下之產品施加 surtax 之命令，或命令中包含「進出口許可法」第 5(3)條或第 5(3.2)條之進口管制名單中之產品者，法庭將命令之到期日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但若有下列情況時，不應登載之。 (a) 命令於有效期間終止前，依「海關關稅法」第 56(1)條、第 56(2)條、第 59(2)條、第 63(5)條、或第 64 條撤銷或停止生效，或依「進出口許可法」第 5(4.4)條廢除時；或 (b) 命令所訂之有效期間，及產品受「海關關稅法」第 55(1)條、第 60 條、或第 63(1) 條，或「進出口許可法」第 5 條、第(3)項、第(3.2)項、或第(4.1)項相關命令限制期間，加總為八年者。
格式與內容之宣告	(2) 該通知應依規定登載，並明示得對該命令提出延長請求之最後期日。 1994, c. 47, s. 38; 1996, c. 33, s. 25; 1997, c. 14, s. 29, c. 36, s. 202.
提出延長命令之請求	30.04 (1) 產品受第 30.03(1)條中之命令所規範者，該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因命令對於防止或補償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之嚴重損害仍具必須性，得對法庭提出書面請求，依「海關關稅法」第 63(1)條或「進出口許可法」第 5(3.2)條作出延長命令。
提出延長請求之時效	(2) 延長請求應於第 30.03(2)條登載之通知中指明之最後期日前為之。
受理之肯認	(3) 法庭受理延長請求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受理之事實及受理日。 1994, c. 47, s. 38; 1996, c. 33, s. 26; 1997, c. 14, s. 30, c. 36, s. 203.
延長請求之內容	30.05 (1) 延長請求應： (a) 陳述其所據以提出之合理程度之事實細節；

	(b) 指明提出延長請求或經代表提出延長請求之本國生產者，所估算生產之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加拿大總生產比例；並 (c) 作出其他申請人認為相關之陳述。
附帶資訊	(2) 延長請求應附帶有： (a) 申請人可取得以證明第(1)(a)項之事實，及證實第(1)(b)項之估算之資訊，及 (b) 其他法令可得要求之資訊 1994, c. 47, s. 38.
要求額外資訊	30.06(1) 法庭於接受理控訴之翌日起二十一日內，得以書面通知，要求控訴人提供法庭認為控訴文件完備所必需之額外資訊。
法庭裁定該延長請求文件是否完備	(2) 法庭於受理請求之翌日起二十一日內，或於法庭依第(1)項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訊時，於接獲額外資訊之翌日起二十一日內，應裁定該延長請求文件是否完備。
長請求文件完備之通知	(3) 當法庭裁定延長請求文件完備時，應立即 (a) 以書面通知控訴人申請文件完備； (b) 以書面通知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受理及申請文件之完備，
延長請求文件不完備之通知	(4) 當法庭裁定延長請求文件不完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文件不完備之事實及裁定之理由。 1994, c. 47, s. 38.
延長請求之調查	30.07 (1) 法庭於通知申請人申請文件完備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應針對延長請求展開調查，若其認為(if it is satisfied)： (a) 申請人提供之資訊，及法庭審查之其他資訊合理顯示，該命令對於防止或補償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之嚴重損害仍具必須性；並 (b) 延長請求係由占國內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主要比重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國內生產者所提出。
裁定之通知	(2) 當法庭依第(1)項裁定對延長請求展開調查時，應立即：

	(a)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各利害相關人法庭之裁定、理由、及該調查之聽證開始之日期。 (b) 將其裁定及該調查之聽證開始之日期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c) 將其裁定、申請文件與附帶資訊、及其他法庭審查該申請時之相關訊息，製作副本呈交部長。
同上	(3) 當法庭依第(1)項裁定不對該延長請求展開調查時，應立即： (a)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各利害關係人法庭之裁定及拒絕展開調查之理由，並於該裁定之理由係部分或全部基於申請人以外之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訊息時， 告知該裁定係部分或全部基於此訊息。 (b) 將其裁定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1994, c. 47, s. 38.
維持命令之必須性	30.08 (1) 調查延長請求時，法庭應裁定： (a) 該命令對於防止或補償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之嚴重損害，是否仍具必須性；且 (b) 依據第 40(b)條之規範，是否有證據顯示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正在調整中（are adjusting）。
其他事項	(2) 調查延長請求時，法庭應審查總督提交審查之任何與該延長請求有關之事項。 1994, c. 47, s. 38.
延長請求之報告	30.09 (1) 第 30.07(1)條中對於命令的調查，法庭至遲應於該命令到期日之四十五日前，針對調查作成報告，並將副本送交總督、部長、控訴人、及其他曾於調查中對法庭為陳述者。
報告之通知	(2) 法庭依第(!)項作成調查報告時，應將通 (a) 送交各利害關係人，及 (b) 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
某些情況下報告之呈交	(3) 依第 30.08(2)條，總督若有提交法庭審理有關調查延長請求之事項時，部長應於報告呈交總督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將調查報告製作副本送交國會兩院。 1994, c. 47, s. 38.

	潛在供應商之控訴
定義	30.1 於本條及第 30.11 條至第 30.19 條中，
控訴	「控訴」，指基於第 30.11(1)條向法院提出之控訴；
"designated contract"	"關連契約"
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指加拿大政府部會或部門，或其他依規範指派之單位或辦事處，
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指潛在供應商，或任何對控訴標的存在實質或直接利益之人；
潛在供應商	「潛在供應商」，除第 40(f.1)條有相反規，指關連契約之競標者或未來競標者。 1993, c. 44, s. 44; 1994, c. 47, s. 39.
提出控訴	30.11 (1), 潛在供應商得遵循規範，就有關關連契約所涉及之採購流程之各類問題，向法庭提出控訴，並請求法庭對該控訴進行調查。
控訴之內容	(2) 控訴須 (a) 以書面作成； (b) 表明控訴人、相關之關連契約、及授與或建議授與該契約之政府機關； (c) 包含有關控訴之實質及事實原因之明確而詳實之陳述； (d) 說明請求補償之形式； (e) 提供控訴人於本控訴中可寄送通知及聯絡之地址； (f) 包含所有控訴人持有之關於該控訴之資訊與文件； (g) 附帶依規定應提出之任何額外資訊及文件；並 (h) 附帶依規範應繳交之費用。
主席得指派成員	(3) 主席得指派法庭成員之一處理控訴，經指派之成員，對於該控訴，具有且得行使法庭之所有職權，並具有且得履行法庭之所有職責與功能。 1993, c. 44, s. 44; 1994, c. 47, s. 40(E); 1999, c. 12, s. 61(E).
受理之通知	30.12 (1) 法庭應以書面通知控訴人控訴之受理。

補正之通知	(2) 當法庭裁定控訴不合第 30.11(2)條之格式時，應以書面通知控訴人，並指明待補正之項目、補正之動作、及應完成之期限。
格式合致之通知	(3) 當法庭裁定控訴符合第 30.11(2)條之格式時，應以書面通知控訴人、相關政府機關、及法庭認定為利害關係人者。 1993, c. 44, s. 44.
進行調查之決定	30.13 (1) 於符合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法庭裁定控訴符合第 30.11(2)條之格式後，應決定是否對該控訴進行調查，該調查並得包含聽證。
調查之通知	(2) 當法庭決定進行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控訴人、相關政府機關、及任何其他法庭認定之利害關係人，並對於該控訴賦予其陳述之機會。
暫緩授與契約	(3) 當法庭決定進行一涉及由政府機關建議授與之關連契約之控訴調查時，法庭得命令政府機關暫緩授與該契約，直至法庭裁定該控訴之正當性。
同上	(4) 若於作成命令後之有效期間內，政府機關以書面證實涉及該關連契約之產品或服務之採購具有急迫性，或延遲授與契約將違背公共利益時，法庭應撤銷基於第(3)項所為之命令。
不為調查或中止調查之決定	(5) 若法庭認一控訴係無價值、瑣碎、困擾、或非本於善意，法庭得決定不對其進行調查；當法庭為此決定時，應將其決定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控訴人、相關政府機關、及任何其他法庭認定之利害關係人。 1993, c. 44, s. 44.
待調查之事項	30.14 (1) 進行調查時，法庭應僅考量控訴之係爭事項。
待決定之事項	(2) 於調查作成結論時，法庭應以是否遵守連結契約或其所屬之相關契約規範之程序或其他規定，裁定該控訴是否具正當性。 1993, c. 44, s. 44.
裁定及建議	30.15 (1) 當法庭決定進行調查時，於控訴提出後之規定時間內，應將法庭之裁定及建議提供控訴人、相關政府機

	關、及其他法庭認定之利害關係人。
救濟	(2) 於符合相關規定之情況下，當法庭裁定一控訴具正當性時，得建議以下任一種或一種以上適當之救濟： (a) 重新核發連結契約之新請求； (b) 重新評估出價； (c) 中止連結契約； (d) 將連結契約授與控訴人； (e) 賠償控訴人法庭明訂之數額。
適用之要件	(3) 法庭於建議適當之救濟時，應考量關連契約涉及之產品或服務採購之所有相關情形，包括： (a) 法庭所發現取得程序中任一缺失之嚴重性; (b) 控訴人及其他所有利害關係人受損害之程度； (c) 此具競爭性採購系統之完整性及效率受損害之程度； (d) 當事人是否基於善意；及 (e) 契約履行之程度。
preparing response 之費用	4) 於符合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法庭得給付控訴人所生之合理費用 1993, c. 44, s. 44. 30.16 (1) 於符合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法庭得隨程序之進行，給付關於該控訴程序之費用，該費用得為定額或未稅額。
給付	(2) 於符合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法庭得指定費用之給付人與受領人，。 1993, c. 44, s. 44.
介入	30.17 經法庭許可，控訴之利害關係人得於任一法庭程序中介入。 1993, c. 44, s. 44.
建議之執行	30.18 (1) 當法庭基於第 30.15 條對政府機關作出建議時，該政府機關應於符合相關規定之情況下，盡最大之可能執行其建議。
意向之通知	(2) 於規定期間內，若政府機關無意執行所有建議時，應以書面通知法庭所欲執行建議之程度及理由。

進程之通知	(3) 當政府機關已通知法庭其欲執行全部或一部建議時，應於規定期間內以書面進一步通知法庭對該建議既已執行的程度。 1993, c. 44, s. 44.
建議與觀察	30.19 (1) 法庭得針對其認為政府機關就採購程序應注意之事項，對該機關提出建言與觀察。
"deputy head"之定義	(2) 第(1)項中，機關， (a) 當該政府機關係一國家部門或部會時，指依法具有機關地位者；並 (b) 當該政府機關係其他單位或辦事處時，指該單位之執行長或掌理辦事處之人。 1993, c. 44, s. 44.
	對於中國大陸的防衛措施
定義	30.2 下列所述之定義適用於本條、及第 30.21 條至第 30.25 條。
行為	「行為」，指 (a) 以下所採取之行為,包括保全行為： (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為，為防止或救濟非加拿大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市場擾亂之行為；或 (ii) 由非加拿大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撤銷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所為之減讓，或為防止或救濟該會員國內因進口源自中國之產品導致或造成威脅之市場擾亂，而限制進口之行為； (b) 任何第(2)項中行為之組合。
市場擾亂	「市場擾亂」，指與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之產品進口快速增加，而於事實上或相對於國內產業之產品生產而言，成為國內產業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主要原因。
重大原因	「重大原因」，對於實質損害或損害之虞，指不需與其他造成實質損害或損害之虞之原因同等重要，或較之重要之重要原因。
WTO 會員	「WTO 會員」，指依 1994 年 4 月 15 日於馬爾喀什簽訂之「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一條所成立的世界貿易組織

	之會員。 2002, c. 19, s. 4.
對市場擾亂及貿易移轉之調查	30.21 (1) 法庭對於以下總督交付法庭調查之事項，應為調查並向總督報告： (a) 源自中國之產品進口至加拿大之數量增加，而因此對於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造成市場擾亂，或有市場擾亂之虞的行為；或 (b) 任何導致進入加拿大國內市場貿易之重大移轉，或有重大移轉之虞的行為。
授權範圍	(2) 法庭應基於第(1)項進行調查，並依據總督訂立之授權範圍作成報告。
報告之呈交	(3) 部長應將基於本項呈交總督之各項報告，於報告呈交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將報告製作副本送交國會兩院。
報告之宣告	(4) 法庭應將依本條所為之報告之呈交通知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2002, c. 19, s. 4.
提出控訴 – 市場擾亂	30.22 (1) 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加拿大之產品，屬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得向法庭提交書面控訴，主張該進口產品數量增加，因此對於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造成市場擾亂，或有市場擾亂之虞。
控訴之內容	(2) 控訴應： (a) 陳述其主張所根據之合理程度之事實細節； (b) 指明提出延長請求或經代表提出延長請求之本國生產者，所估算生產之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加拿大總生產比例； (c) 附帶申請人可取得以支持第(a)項中之事實，及證實第(b)項中之估算之資訊； (d) 其他法令可得要求之資訊；及 (e) 作出其他申控訴人認為相關之陳述。
展開調查	(3) 法庭於受理符合第(2)項要求之控訴後，應對控訴展開調查，若其確信： (a) 控訴人提供之資訊，及法庭審查之其他資訊合理顯示，控訴中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產品進口數量增加，因

	此對於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造成市場擾亂，或有市場擾亂之虞。 (b) 控訴係由占國內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主要比重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國內生產者所提出。 (c) 當依本條、第 30.21 條、第 30.23 條、及第 30.25 條所為有關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調查，已於控訴受理日前十二個月內完成或中止時，情勢變更足以合理展開新調查者。
裁定展開調查之通知	(4) 當法庭裁定對控訴展開調查時，應立即： (a)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各利害相關人法庭之裁定、理由、及該調查之聽證應開始之日期。 (b) 將其裁定及該調查之聽證應開始之日期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c) 將其裁定、控訴與其附帶資訊、及其他法庭審查該控訴時之相關訊息，製作副本呈交部長。
裁定不展開調查之通知	(5) 當法庭裁定不對該控訴展開調查時，應立即： (a) 以書面通知控訴人及各利害關係人法庭之裁定及拒絕展開調查之理由，並於該裁定之理由係部分或全部基於控訴人以外之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訊息時， 告知該裁定係部分或全部基於此訊息。 (b) 將其裁定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法庭之裁定	(6) 調查控訴時，法庭應參酌第 40(a)條及第 40(k.1)條之規定，裁定控訴中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產品，是否進口數量增加，因而對於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造成市場擾亂，或有市場擾亂之虞。
其他事項	(7) 調查控訴時，法庭應審查總督提交審查之任何與該控訴有關之事項。
調查報告	(8) 法庭至遲應於開始調查後之九十日前，針對調查作成報告，並將副本送交總督、部長、控訴人、及其他曾於調查中對法庭為陳述者。
報告之宣告	(9) 法庭應將報告之通知送交各利害關係人，並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於若干情形下報告之提交	(10) 總督若依第(7)項將事項提交法庭審理時，部長應於報告呈交總督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將調查報告製作副本送交國會兩院。
提交控訴 – 貿易移轉	30.23 (1) 與受限於行為之產品屬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得向法庭提交書面控訴，主張該行為導致進入加拿大國內市場貿易之重大移轉，或有重大移轉之虞。
控訴之內容	(2) 控訴應： (a) 陳述其主張所根據之合理程度之事實細節 (b) 指明提出延長請求或經代表提出延長請求之本國生產者，所估算生產之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加拿大總生產比例 (c) 附帶申請人可取得以支持第(a)項中之事實，及證實第(b)項中之估算之資訊 (d) 其他法令可得要求之資訊；及 (e) 作出其他申控訴人認為相關之陳述。
展開調查	(3) 法庭於受理符合第(2)項要求之控訴後，應對控訴展開調查，若其確信： (a) 控訴人提供之資訊，及法庭審查之其他資訊合理顯示，該行為導致進入加拿大國內市場貿易之重大移轉，或有重大移轉之虞； (b) 控訴係由占國內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主要比重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國內生產者所提出。
裁定展開調查之通知	(4) 當法庭裁定對控訴展開調查時，應立即： (a)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各利害相關人法庭之裁定、理由、及該調查之聽證應開始之日期。 (b) 將其裁定及該調查之聽證應開始之日期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c) 將其裁定、控訴與其附帶資訊、及其他法庭審查該控訴時之相關訊息，製作副本呈交部長。
裁定不展開調查之通知	(5) 當法庭裁定不對該控訴展開調查時，應立即： (a) 以書面通知控訴人及各利害關係人法庭之裁定及拒絕展開調查之理由，並於該裁定之理由係部分或全部基於控

	訴人以外之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訊息時， 告知該裁定係部分或全部基於此訊息。 (b) 將其裁定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法庭之裁定	(6) 調查控訴時，法庭應參酌第 40(a)條及第 40(k.1)條之規定，裁定該行為是否導致進入加拿大國內市場貿易之重大移轉，或有重大移轉之虞。
其他事項	(7) 調查控訴時，法庭應審查總督提交審查之任何與該控訴有關之事項。
調查報告	(8) 法庭至遲應於開始調查後之七十日前，針對調查作成報告，並將副本送交總督、部長、控訴人、及其他曾於調查中對法庭為陳述者。
報告之宣告	(9) 法庭應將報告之通知送交各利害關係人，並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於若干狀況下呈交報告	(10) 總督若依第(7)項將事項提交法庭審理時，部長應於報告呈交總督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將調查報告製作副本送交國會兩院。 2002, c. 19, s. 4.
進一步調查	30.24 (1) 總督於接獲法庭依第 30.22(8)條或第 30.23(8)條所為之報告後，隨時得命法庭對於報告相關事項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
授權範圍	(2) 法庭應依第(1)項進行調查，並遵循總督訂立之授權範圍作成報告。
報告副本	(3) 法庭應將基於第(1)項呈交總督之各項報告，製作副本送交部長、控訴人、及其他基於第 30.22(8)條或第 30.23(8)條送交原始調查報告者。
報告之通知	(4) 當法庭將基於第(1)項對作成之報告呈交總督時，應將呈交通知送交各利害關係人，並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
報告之呈交	(5) 部長應將基於第(1)項呈交總督之各項報告，於報告呈交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將報告製作副本送交國會兩院。 2002, c. 19, s. 4.

Notice of expiring orders 30.25	(1) 對「海關關稅法」第 77.1(2)條或第 77.3(1)條下之產品施加 surtax 之命令，或命令中包含「進出口許可法」第 5.4(2)條或第 5.4(4)條之進口管制名單中之產品者，法庭將命令之到期日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但若命令於有效期間終止前，依「海關關稅法」第 77.2 條、第 77.3(4)條、或第 77.4 條停止生效或經撤銷，或依「進出口許可法」第 5(4.4)條撤銷時，不應登載之。
Manner and contents of publication	(2) 該通知應依規定登載，並明示得對該命令提出延長請求之最後期日。
Filing of request relating to extension orders	(3) 產品受第(1)項相關之命令所規範者，該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該國內生產者之個人或協會，因命令對於防止或補償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之嚴重損害仍具必須性，得對法庭提出書面請求，依「海關關稅法」第 77.3(1)條或「進出口許可法」第 5.4(4)條作出延長命令。
Time limit for filing extension request	(4) 延長請求應於第(2)項登載之通知中指明之最後期日前為之。
Receipt to be acknowledged	(5) 法庭受理延長請求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受理之事實及受理日。
Contents of extension request	(6) 延長請求應： (a) 陳述其所據以提出之合理程度之事實細節； (b) 陳述提出延長請求或經代表提出延長請求之本國生產者，所估算生產之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加拿大總生產比例； (c) 附帶申請人可取得以證明第(a)段之事實，及證實第(b)段之估算之資訊，及 (d) 附帶其他法令可得要求之資訊；並 (e) 作出其他申請人認為相關之陳述。
Inquiries into extension requests	(7) 法庭於受理符合第(6)項要求之延長請求後，應於請求提出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針對該請求展開調查，若其確信：

	(a) 申請人提供之資訊，及法庭審查之其他資訊合理顯示，該命令對於防止或補償對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所生之市場擾亂仍具必須性；並 (b) 延長請求係由占國內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主要比重之國內生產者，或代表國內生產者所提出。
Notice of decision to commence inquiry	(8) 當法庭裁定對延長請求展開調查時，應立即： (a)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各利害相關人法庭之裁定、理由、及該調查之聽證開始之日期。 (b) 將其裁定及該調查之聽證開始之日期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c) 將其裁定、申請文件與附帶資訊、及其他法庭審查該申請時之相關訊息，製作副本呈交部長。
Notice of decision not to commence inquiry	(9) 當法庭依第(1)項裁定不對該延長請求展開調查時，應立即： (a)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各利害關係人法庭之裁定及拒絕展開調查之理由，並於該裁定之理由係部分或全部基於申請人以外之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訊息時， 告知該裁定係部分或全部基於此訊息。 (b) 將其裁定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中。
Continuing necessity of order	(10) 調查延長請求時，法庭應裁定：該命令對於防止或補償對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所生之市場擾亂，是否仍具必須性。
Other matters	(11) 調查延長請求時，法庭應審查總督提交審查之任何與該延長請求有關之事項。
Report on extension inquiry	(12) 第(7)項中對於命令的調查，法庭至遲應於該命令到期日之四十五日前，針對調查作成報告，並將副本送交總督、部長、控訴人、及其他曾於調查中對法庭為陳述者。
Notice of report	(13) 法庭依第(!)項作成調查報告時，應將通知送交各利害關係人，並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
Tabling of report in certain cases	(14) 依第(11)項，總督若有提交法庭審理有關調查延長請求之事項時，部長應於報告呈交總督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將調查報告製作副本送交國會兩院

	2002, c. 19, s. 4.
Expiry date 30.26	第 30.2 條至第 30.25 條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停止生效。2002, c. 19, s. 4.
	總則
	程序事項
出庭權	31. 法庭聽證會之所有當事人得親自出庭，或由律師或代理人代表出庭。
聽證得以視訊進行之	32. 法院聽證會得經任一當事人請求且向法院證明此種情形係為必須時，透過視訊進行之。
聽證與蒐證 (taking evidence)	33. (1) 證據涉及依本法所為之調查，或除依「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61 條所為之上訴外，涉及該法而提交法庭之任何事項者，主席得指示一成員全部或一部收受該證據；依此目的，該成員具有並得行使法庭之所有職權。
證據報告	(2) 依第(1)項收受涉及任何事項之證據之成員，應對法庭作成報告，且將報告副本送交所有相關法庭程序之當事人,並得視需要修正報告以符合第 45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
命令、判決、報告之作成	(3) 於收受與某事項相關之證據報告，並按情形需要或由法院依職權建議舉行與該事項相關之聽證會、再聽證會、或後續聽證會後，成員之收受證據視為法庭之收受，法庭得作成與該事項相關之命令、判決、報告、或採取依本法或其他法案授權關於該事項可為之行動。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33; 1999, c. 12, s. 61(E).
宣誓證據以外之資訊	34. 凡依本法或「特別進口措施法」之目的所為之調查，法院得將確認屬實，或已經過口頭宣誓或承認之資訊納入判決，且視該資訊具有正式效力加以運用及執行。
程序進行	35. 法院應在考量情況以及公平原則下，非正式且迅速舉辦聽證會。
證人費	36. 任何被傳喚出庭之人，應收到與傳喚至聯邦法院相同的費用與津貼。
裁定之登載	37. 法院應將其依照其他國會法案於各程序中所為之裁定作成通知，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

	規則、法則、法規
規則	38.（1）法院得對法庭會議之召開及法庭會議中之業務執行訂定規則。
法定人數	(2) 訂定第(1)項之規則須多數永久會員同意。
法則	39.（1）法院在與部長協商並經總督批准後，得不依本法或其他國會法案訂定下列法則： (a) 關於法庭之開庭； (b) 用以確保指派成員之出庭、聽審、裁定及處理，不生利益衝突；通常避免利益之衝突； (c) 明訂依據第 23 條第(1)項至第(1.1)項、第 30.01(2)條、第 30.011(1)條、第 30.012(2)條、第 30.11(1)條、第 30.22(1)條、第 30.23(1)條所提起之控訴，或依據第 30.04(1)條或第 30.25(3)條所提出之延期請求所須檢附之補充資訊； (d) 普遍管理法庭訴訟之程序、執行、手續
法定人數	(2) 訂定第(1)項之規則須多數永久會員同意。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39; 1988, c. 65, s. 59(E); 1993, c. 44, s. 45; 1994, c. 47, s. 41; 1996, c. 33, s. 27; 1997, c. 14, s. 31; 2002, c. 19, s. 5.
法規	40. 總督得應訂定以下法規： (a) 依照本法，法院應進行調查、審理之事項; (a.1) 關於下列目的之法定人數 (i) 聽證、裁定、和處理第 16(c)條中之上訴， (ii) 依照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0.21 條，對於移交法院後應對事項進行調查、和報告，或 (iii) 依照第 19.02 條審查和報告進度，並且作出建議； (b) 定義本法中之「國內產品」、「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並提出判定國內生產者及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是否 adjusting 之要件。 (c) 定義本法中之「其他利害關係人」； (d) 定義本法中之「採購程序」； (e) 指定符合第 30.1 條中「政府機關」定義之部會、部門、單位、辦事處；

	(f) 指定符合第 30.1 章條中「關連契約」定義之契約或契約種類； (f.1) 依照第 30.1 至 30.19 條來決定，對於一個指派契約，是否投標人或預期性投標人有立場可能來為承製廠商； (g) 依照第 30.11(1)條，包括任何提起訴訟的任何前置行為、時間、以及方法； (h) 依照第 30.11(1)條，在提起訴訟時應支付的手續費、訂定金額、以及決定金額的方法； (i) 訂定依第 30.11(1)條法庭對訴訟進行調查前應符合之要件，並規定在進行調查時法院應檢視或審查之事項； (j) 訂定依第 30.14(2)條於檢視任何契約或契約種類時，所需遵循之程序及其他要求； (k) 關於法庭得依第 30.15 條所為之建議和命令，與政府機關依情況需依據第 30.18 條執行該建議之程度； (k.1) 依第 30.2 條至第 30.25 條之目的，提供要件已以判定： (i) 源自中國之產品進口至加拿大之數量增加，而因此對於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者造成市場擾亂，或有市場擾亂之虞的行為；或 (ii) 任何導致進入加拿大國內市場貿易之重大移轉，或有重大移轉之虞的行為 (l) 關於法庭依第 30.16 條所為之費用裁決，包括對於任一項目可裁決之最高限額，並裁定費用之給付人、收受人、及費用之課稅與分配者；(m) 訂定任何其他依本法應訂定或得訂定之事項與事務。 (n) 為實現本法目的及條款之一般事項。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40; 1993, c. 44, s. 46; 1994, c. 47, s. 42; 2002, c. 19, s. 6.
	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41. 法庭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該財政年度內法庭活動之相關報告呈交部長。
報告之呈交	42. 部長應將基於第 41 條呈交部長之各項報告，於報告

	呈交後，國會開議的十五天內將報告製作副本送交國會兩院。
	資訊之公開
「資訊」之定義	43. 於第 44 條至第 49 條中，「資訊」包含證據。 資訊之公開 44. 進行程序中所提交法庭之任何資訊，除該資訊有第 45(1)條之適用外，任何當事人均有權聲請於法庭正常辦公時間檢閱該資訊，並有權支付規定費用，取得屬文件格式或其他可即時且準確複製格式之資訊副本。
資訊之公開	44.1 (1) 除本法第 33 條、第 34(1)條、第 35 條、第 45 條、或第 61(1)條所規定之程序外，若資訊之提出涉及「特別進口措施法」關於自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進口產品之相關程序，法庭秘書處經聲請，除該資訊有本法第 45(1)條或第 84(1)條之適用外，應提供該國政府屬文件格式或其他可即時且準確複製格式之資訊副本。
「政府」之定義	(2) 依第(1)項之目的，「政府」之意義與「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2(1)條中賦予「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政府」之意義相同。 1993, c. 44, s. 47; 1994, c. 47, s. 43.
資訊不得公開	45. (1) 當一人依第 46(1)(a)條認定某資訊係屬機密，且未撤回該認定時，任何擔任加拿大公職之成員或個人，於任職期間保管該資料或受僱保管該資料者，於卸任之前或之後，不得有意公開該資訊，或有意以任何方式使與該資訊相關之商業競爭者或對手得以利用之。
摘要或聲明之公開	(2) 第(1)項不適用於非機密性版本、非機密性資訊摘要、或第 46(1)(b)條中所指之聲明。
對辯護人及專家之公開	(3) 依第(1)項規定於法院程序中移送法院之資訊，法庭得排除該項規定，向該程序或其相關程序當事人之辯護人，或受該辯護人管理或指導之專家公開，僅供其於相關程序中使用，而不受限於其他法案或法律。但資訊使用需遵守法庭所設合理必須之條件，在不需資訊提供人之書面同意下，確保該資訊不會由辯護人或專家洩漏予與該資訊相關之以下對象利用：

	(a) 審判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或包括其他審判程序中相同的辯護人或專家所代表的當事人；或 (b) 資訊或事務相關之商業上競爭者或對手。
對法庭專家之公開	(3.1) 法庭得排除第(1)項規定，將該項規定之資訊揭露予法庭所聘之專家，僅供其於「特別進口措施法」或本法之相關程序中使用。但資訊使用需遵守法庭所設合理必須之條件，在不需資訊提供人之書面同意下，確保該資訊不會由專家洩漏予與該資訊相關之以下對象利用： (a) 審判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或 (b) 與該資訊或事務相關之商業競爭者或對手。
對第(5)項所述對象之公開	(3.2) 為求明確，於加拿大為程序當事人或於第(3)項情況下為其他程序當事人時，依第(3)項或第(3.1)項將資訊揭露予第(5)項中之加拿大政府機關職員，不構成對第(3)項第(3.1)項目的中程序當事人之揭露。
「辯護人」之定義	(4) 於第(3)項中，「辯護人」，就程序當事人而言，包括除當事人之director、雇傭、或受雇人外，代表當事人進行程序之任何人。
得視為專家之人	(5) 於第(3)項及第(3.1)項中，「專家」包含下列法庭認其為專家者： (a) 職責係實行「競爭法」者，及該法第25條中，非經總督授權行使Director of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之職權及履行其職責者。 (b) 於損害確定及採購費用審查程序中，受雇於政府機關中涉及該審查中之採購者，及 (c) 任何規範所訂之人
罪行	(6) 為下列行為者，構成犯罪： (a) 非依第(3)項或第(3.1)項目的，運用依該項對其公開之資訊 (b) 違反法院於第(3)項或第(3.1)項中所設之任何規定
罪責	(7) 犯第(6)項所訂之罪者，將處以： (a) 可起訴之罪，及1,000,000元以下之罰金；或 (b) 可受簡易判決之罪，及100,000元以下之罰金。

同意	(8) 非經加拿大檢察總長書面同意，不得對第(6)項之犯罪提起訴訟。
禁止出庭	(9) 除第(7)項之懲處，違反第(6)項之辯護人或專家，得由法院決定合宜期間，禁止其於任何程序中出庭。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45; 1994, c. 47, s. 44; 1999, c. 12, s. 59.
機密資訊之指示	46. (1) 當資訊提供人於法庭程序進行中，希望將一部或全部之資訊列為機密時，應於提供資訊時，向法院提交以下事項： (a) 指示其欲保持機密之資訊之聲明，並於聲明中提出該資訊應屬機密之解釋；及 (b) 依第(a)段指示為機密之資訊作成之非機密性版本或非機密性摘要，提供足夠之細節以傳達對該資訊實質內容之合理理解，或： (i) 無法製作非機密性版本或摘要之聲明，或 (ii) 該非機密性版本或摘要將揭露資訊提供人具合理原因保持機密之事實。 同時檢附作出此聲明之合理解釋。
解釋	(2) 依照第(1)項(a)段指示該資訊為機密之人，若有以下之行為，則違反第(1)項(b)段之規定： (a) 其未提供非機密性版本、非機密性摘要、或第(1)項(b)段之聲明； (b) 其已針對指示為機密之資訊依第(1)項(a)段提供非機密性版本或摘要，但法庭認其並未符合第(1)項(b)段之規定； (c) 其提出第(1)項(b)段中的聲明但並未提出合理的解釋書；或 (d) 其提出第(1)項(b)段中的聲明，但法院認其解釋書並不合理。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46; 1994, c. 47, s. 45.
怠於遵守	47. (1) 當資訊提供人依照第 46(1)條(a)段指示機密資訊，且經法院准許時，若該提供人疏於遵守第 46(1)條(b)

	段之規定，法院應告知其疏忽之處及理由，若提供人未於時限內或未依該項規定採取必要之行為以符合第 46(1)條(b)段之規定，法院應告知其第 48(3)條之適用。
法庭不同意指示	(2) 當資訊提供人依照第 46(1)條(a)段指示該資訊為機密，但法院經考慮該資訊之本質、程度、或從其他管道的取得可能性、和考慮資訊提供人疏於提供解釋理由書後，認其非機密文件，法院應： (a) 通知資訊提供人法院駁回之決定及駁回之理由；及 (b) 當資訊提供人未能遵循第 46(1)條(b)段時，則應依第(1)項之規定加以通知。
撤回指示或提交解釋書	48. (1) 對於依第 46(1)(a)條所指示列為機密之資訊，若資訊提供人其後接獲關於第 46(1)條(a)段之通知，得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天內： (a) 撤回指示，或 (b) 提交解釋書或後續解釋，以說明該資訊應為機密之理由 若提供人於十五天內未為以上任一行為，則法院於審判程序中不應考量此資訊，惟法庭自該提供人外之來源取得該資訊者，不在此限。
法庭之再次審查	(2) 資訊提供人依第(1)項於該項指定之十五天內，提交解釋書解釋資訊應列為機密之理由時，法院應參酌該解釋書或後續解釋，再次審查該資訊是否應列為機密。若法院不予認同，應通知提供人該資訊將不於審判程序中列入考量，並於該審判程序中不考量該資訊，惟法庭自該提供人外之來源取得該資訊者，不在此限。
Where failure to comply not rectified	(3) 應通知提供人該資訊將不於審判程序中列入考量，並於該審判程序中不考量該資訊，惟法庭自該提供人外之來源取得該資訊者不在此限。
例外	(4) 第(3)項規定不適用於法庭依第(1)項或第(2)項禁止於審判程序中列入考量之資訊。
其他資訊	49. 於下列情況下，任加拿大公職而持有該資訊之成員或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揭露，提供任何業務與該資訊相關之商業競爭者或對手利用。

	(a) 於法庭程序中提交或引用之資訊或資料，若法庭認定依其性質應屬機密，或 (b) 海關稅收總署（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Revenue)以書面指示法庭,依本法第 37 條(1)段、第 38(3)條(b)段、或第 76.03(9)條提交秘書處之資訊或資料，適用「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84(1)條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49; 1994, c. 13, s. 7; 1999, c. 12, s. 60, c. 17, ss. 114, 115.
	廢止、重大修正、過渡期
	廢止
	50. and 51. ［廢止］
	重大修正
	52. ［修正］
	過渡期
定義	53. 於本條、及第 54 條至第 60 條中，
加拿大進口法庭	「加拿大進口法庭」，指依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63(1)條設立，於生效日前一日即存在之加拿大進口法庭。
生效日	「生效日」，指本條發生效力之日。
先行機關	「先行機關」，指指加拿大進口法庭，關稅局、成衣及紡織品局。
關稅局	「關稅局」，指依關稅局法第 3(1)條設立，於生效日前一日即存在之關稅局。
成衣及紡織品局	「成衣及紡織品局」，指依成衣及紡織品局法第 3(1)條設立，於生效日前一日即存在之成衣及紡織品局。
關稅局人員之卸職	54. (1) 除第(2)項之規定外，關稅局人員應於生效日當日卸職。
管轄權之存續	(2)關稅局人員對以下事項繼續具有管轄權： (a) 關稅局依關稅局法第 8 條展開，且於生效日前一日進行中之任何調查。 (b) 依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61 條、海關法第 67 條、或依稅捐稽徵法(第 81.19 條、第 81.21 條、第 81.22 條、第 81.23 條向關稅局提出之上訴，於生效日前一日尚處審理中，或

	於生效日前已審理完畢但仍未作出裁定、命令、判決、或聲明者。 (c) 依稅捐稽徵法第 81.32 條向關稅局所提出之聲請，於生效日前一日尚未進行審理者。 (d) 依海關法第 70 條提交關稅局之疑義，於生效日前一日尚處考量中，或於生效日前已完成考量但仍未給予意見者。 (e) 涉及第 13 條或第 63 條之事項，於生效日前一日尚處審理中，或於生效日前已審理完畢但仍未作出裁定、或聲明者。 且僅為處理事項之目的，得行使其於施行日前依法所賦予關稅局人員之職權，並履行該職責。
程序	(3) 處理第(2)項所規定之事項，應遵循關稅局法，或其他規範關稅局應主管該事務之法律與其下之法則及法規。
成衣及紡織品局人員之卸職	55. (1) 除第(2)項之規定外，成衣及紡織品局人員應於生效日當日卸職。
管轄權之存續	(2) 成衣及紡織品局人員對於其依成衣及紡織品局法第 11 條或第 23 條展開，且於生效日前一日接近完成之任何調查，繼續具有管轄權，並僅為完成該調查之目的，得行使其於施行日前一日依成衣及紡織品局法所賦予之職權，並得履行該職責。
程序	(3) 完成第(2)項所規定之調查，應遵循成衣及紡織品局法及其下之法則。
加拿大進口法庭秘書之卸職	56. 加拿大進口法庭之秘書(Secretary)應於生效日當日卸職。
加拿大進口法庭成員之卸職	57. (1) 除第(2)項之規定外，加拿大進口法庭成員應於生效日當日卸職。
管轄權之存續	(2) 加拿大進口法庭成員對以下於生效日前一日等候審理之事項，繼續具有管轄權： (a) 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42 條或第 48 條調查之調查 (b) 涉及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33 條、第 34 條、或第 35 條之事項

	(c) 依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89(1)條，對裁判之請求 (d) 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76(2)條之審查 且僅為處理事項之目的，得行使其於施行日前依法所賦予關稅局人員之職權，並得履行該職責。
程序	(3) 處理第(2)項所規定之事項，應遵循特別進口措施法及其下之法則
特別進口措施法下之調查	58. (1) 除第 59 條之規定外，加拿大進口法庭不論特別進口措施法之規定，對以下事項具有管轄權： (a)對於產品經該法第 42 條之調查，加拿大進口法庭已於生效日前作出該法第 3 條至第 6 條所述之命令或判決，且加拿大進口法庭尚未依第 45(1)條(a)段作成報告者，作成該法第 45(1)條(a)段之報告； (b) 產品基於該法第 42 條之調查，成員依第 57 條之管轄權，已於生效日當日或生效日後作出該法第 3 條至第 6 條所述之命令或判決者，作成該法第 45(1)條(a)段之報告； (c) 對於生效日前已將所有問題依該法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提交加拿大進口法庭之產品，且國稅局副局長依該法第 38(3)條，已於生效日前將傾銷或補貼的初步裁決呈交加拿大進口法庭秘書處(Secretary)，或已於生效日當日或生效日後呈交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者，為該法第 42 條之調查； (d) 對於第(c)段中調查之產品，作成該法第 43 條中之命令或判決 (e) 產品基於第(c)段之調查，成員依第(d)段之管轄權，已作出該法第 3 條至第 6 條所述之命令或判決者，作成該法第 45(1)條(a)段之報告。
職權	(2) 為作成第(1)項之報告、調查、命令、或判決，加拿大進口法庭具有且得行使賦予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之職權，並得履行該職責及功能。
視同法庭所為	(3) 加拿大進口法庭依第(1)項之管轄權所作成之報告、調查、命令、或判決，依特別進口措施法之目的，應視為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所作成。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58; 1994, c. 13, s. 7.
限制期間 (Limitation period)	59. (1) 當第 54(2)條、第 55(2)條、或第 57(2)條之事項未經先行機關成員，於其管轄權所及生效日起一年內處理者，或於生效日起一年屆滿後，當訴訟基於第 58 條已由加拿大進口法庭成員依管轄權展開，且尚在繫屬中，對於該事項之訴訟應由法庭承接並繼續之，主席並得明訂條件限制(terms and conditions)以保障及維護當事人之權利與利益，或當主席裁定不應承接且繼續該訴訟時，應中止該訴訟。
主席之督導	(2) 主席對於先行機關依第 54(2)條、第 55(2)條、第 57(2)條、或第 58(1)條之管轄權所為之業務，得督導及指揮之。
報酬	(3) 先行機關之人員依第 54(2)條、第 55(2)條、第 57(2)條、或第 58(1)條具有管轄權者，除經指派出任法庭者外，對於提供本法之服務，應受領總督訂定之報酬。
支出	(4) 先行機關之人員依第 54(2)條、第 55(2)條、第 57(2)條、或第 58(1)條具有管轄權者，有權受領於原工作地外履行本法之義務所生合理之交通與生活支出。 R.S., 1985, c. 47 (4th Supp.), s. 59; 1999, c. 12, s. 61(E).
其他訴訟程序	60. 於生效日前一日尚等候關稅局或加拿大進口法庭審理之事項，若其成員依第 54(2)條、第 55(2)條、或第 57(2)條並無管轄權時，應由法庭依本法接收且續行審理之。
特定法則之續行	61. 加拿大進口法庭依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70 條所訂定之法則，如其於生效日前一日所示者，應視為依本法第 39 條所訂定，且在不違背本法之規定下，於受第 39 條之撤銷或修訂前，繼續生效。
前行命令之續行等	62. 先行機關依法所發佈、交付、或製作之各項裁定、命令、判決、聲明、裁決、或其他文書，若其於生效日前一日已生效者，在不違背本法或其他法令下，應繼續生效，並具有與法庭 發佈、交付、或製作者相同效力及效能。

	生效
發生效力	*63. (1) 第 1 條至第 15 條及第 38 條至第 40 條，或其中任一條文，應依總督命令訂定之生效日生效。
同上	(2) 第 16 條至第 37 條及第 41 條至第 62 條，應依總督命令訂定之生效日生效。 *[註：第 1 條至第 15 條及第 38 條至第 40 條生效自 1988 年 9 月 15 日，參閱 SI/88-139; 第 16 條至第 37 條及第 41 條至第 62 條生效自 1988 年 9 月 15 日，參閱 SI/89-3.]
	附表
	[修正]
	相關條款 -- 1999, c. 12, ss. 62 to 64:
定義	62. 本條之定義適用於本條、第 63 條、第 64 條。
生效日	「生效日」，指本條開始生效之日。
新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	「新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指生效日起之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
新法則及法規	「新法則及法規」，指依新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制訂之法則及法規、及依新特別進口措施法制訂之法規。
新特別進口措施法	「新特別進口措施法」，指生效日起之特別進口措施法。
舊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	「舊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指生效日前之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
舊法則及法規	「舊法則及法規」，指依舊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制訂之法則及法規、及依舊特別進口措施法制訂之法規。 舊特別進口措施法 「舊特別進口措施法」，指生效日前之特別進口措施法。
命令或判決	「命令或判決」 (a) 對於生效日前作成之命令或判決，與舊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2(1)條之規定者同義。 (b) 對於生效日起作成之命令或判決，與新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2(1)條之規定者同義。
對既已提出之控訴之處理	63. (1) 在不違反本條規定下，對於符合舊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2(1)條定義下之產品傾銷或補貼之控訴，其於生效日

	已前格式完備且依該法第 32(1)條(a)段提出者，任何關於該產品之訴訟、程序、或行為，應依該法、舊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舊法則及法規，繼續進行、處理。
產品之控訴需符合生效日後之命令(Proceedings re goods subject to order made after commencement day)	(2) 若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對於第(1)項所指之產品控訴，於生效日(含)後依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43(1)條作出命令或判決，任何涉及該產品之後續訴訟、程序、或行為(action)，除下列外，應依新特別進口措施法、新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新法則及法規，處理之。 (a) 特別進口措施法第一部份之一或第二部分中，涉及該命令或判決之司法審查或爭端解決，及任何與該司法審查或爭端解決相關之訴訟、程序、或行為； (b) 與該產品相關且生效日前已開始進行之訴訟、程序、或行為； (c) 與該產品相關且生效日起已開始進行之訴訟、程序、或行為；或 (d) 依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45 條，有關該命令或判決之訴訟、程序、或行為。
命令或判決之效力	(3) 為求明確，命令或判決，於生效日前作成且於生效日當日具有效力者，依新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3 條至第 6 條之目的，應具有相同於依該法作成之效力與效果。
遵循舊法之審查	(4) 若舊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76(2)條之審查通知，已於生效日前由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發出，審理之進行應遵循該法、舊加拿大國際法庭貿易法、舊法則及法規。
遵循新法之審查	(5) 對於生效日前作成且於生效日當日具有效力之命令或判決，若新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76.01 條之期中審查通知，或該法第 76.03 條之期終審查通知，係於生效日(含)後由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發出，審理之進行應遵循該法、新加拿大國際法庭貿易法、新法則及法規。
新法不使審查合法(New Act does not justify review)	(6) 依新特別進口措施法第 76.01(3)條之目的，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得不同意：僅因該法、新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法、新法則及法規之生效，而准許對於生效日前作成之命令或判決之期中審查。
承諾後對一般價值	(7) 生效日前既已接受之承諾之產品，於生效日起，對其

等之裁定	一般價值、出口價額、補貼額度、傾銷差額之裁定，應遵循新特別進口措施法。
對一般價值等之裁定	(8) 舊特別進口措施法下之產品，對其一般價值、出口價額、補貼額度、傾銷差額之裁定，視同依新特別進口措施法作成。
對一般價值等之重新裁定	(9) 對第(8)項中一般價值、出口價額、補貼額度、傾銷差額之重新裁定，應遵循新特別進口措施法。
對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產品之適用	64. 符合特別進口措施法第2(1)條定義下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之產品，適用新特別進口措施法、新加拿大國際法庭貿易法、新法則及法規。 -- 1999, c. 17, s. 116:
對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產品之適用	116. 符合特別進口措施法第2(1)條定義下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之產品，適用加拿大國際法庭貿易法，及依該法所制訂之法則及法規。 -- 1999, c. 17, s. 186: